**项目编号:** **SXZCZBSL2024-ZCGK-1113**

**商南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商南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74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608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2979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_Toc16687)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9](#_Toc67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6](#_Toc77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南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6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SL2024-ZCGK-1113

项目名称：商南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4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商南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4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社会治理服务 | 基础业务模块、油烟监测、燃气监管、井盖监管、渣土车辆管理、视频监控等系统建设。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840,000.00 | 3,8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1月16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地址：商南县北环大道凤凰公寓

联系方式：0914-6322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联系方式：0914-2315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莎

电话：0914-2315606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邮 编：726000  电 话：0914-2315606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1.1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2.1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以上1-9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14.4 | 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ZCGK1113）。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914-2315606），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 |
| 8 | 15.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0 | 17.2 |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 | 18.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1-16 14: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 银池广场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21.1 | 开标时间：2025-01-16 14: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 银池广场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
| 13 | 24.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4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5 | **银行**  **账户**  **信息** | 1. **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中心街支行  账号：2608080309200055627 |
| 16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17 |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信用融资机构。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19 | **项目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支付。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商南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投标人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合格的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服务期限以及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人力、物力、机械、财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满足要求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总价报价总承包（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采购所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及计划安排；

（2）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实施方案、人员组织、机械配备和服务保障措施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服务目标、服务效果等展示说明。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3.4.7条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壹份）**。

14.7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3.4.6条款）；

14.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6）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6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7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7.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8.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

22.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的服务；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22.8.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0.质疑**

3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联系部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前台

30.8.4联系电话：0914-2315606

31.8.5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32.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变更采购方式

32.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2.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商南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地 址：商南县北环大道凤凰公寓  项目名称：商南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2 | 服务期：软件开发及硬件实施部署3个月内完成  运维期：验收合格后五年 |
| 3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2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4 | **服务支持：**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5 | **质量保证：符合甲方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6 |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7 |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
| 8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注：本合同为示范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商南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商南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二）合同价包括：

**三、款项结算**

按照见费出单原则，保费划转至承保机构后签发保单。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三）项目负责人：。

**五、质量保障**

1.乙方所提供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中标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建设目标**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搭建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增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我县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成以后，可与国家平台实现联网互通，可使我县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具体以城市管理大数据中心为核心支撑、以先进业务系统和丰富场景应用为关键抓手的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构建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先进技术的智慧化城管新模式，促进城市治理科学精细、城市运行高效有序、城市品质大幅提升、智慧城市协调发展，力争打造成为全国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的样板案例，切实实现我县城市管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

**2.建设规模**

城市总面积2307平方公里，人口24.76万，辖1个街道、9个乡镇、128个行政村（社区）。其中县城建成区面积为87.32平方公里。

从其他兄弟城市建设智慧化城市管理投入的情况来看，单位面积投入的资金还是比较大。从人员配备上看如果要做到精细化管理，每个监督员管辖的范围应保持在0.25平方公里以内；从数据方面看，目前市区面积87.32平方公里，总规划区内的其他非建成区还无法纳入市政管理范围。综合来看，智慧化城市管理建设要从多方面考虑，从实际出发，立足打好基础，统筹规划，逐步向横向（区域覆盖范围）和纵向（“小城管”向“大城管”）发展。

项目建设覆盖范围先从部件和事件管理、油烟监测、渣土车监测、智能井盖等做起，往后向地下管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开展工作。

**3.建设内容**

项目根据住建部工作要求、建设指南和技术标准，建设城市综合管理信息资源库，实现城市管理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数据目录、数据治理、数据存储、数据共享交换、数据管控、数据授权、数据服务和数据安全多个维度的业务，同时优化数据一体化服务功能。

1. 智慧城管软件平台

根据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市政综合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106-2005）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技术方案，开发建设基础信息系统和扩展应用系统，基础信息系统包括：无线数据采集、监督受理、协同工作、大屏幕监督指挥、综合评价、地理编码、应用维护、基础数据管理和数据交换。扩展建设油烟监测系统、燃气监管系统、和井盖监管系统。

1. 渣土运输管理系统

通过采用抓住在建工地源头和消纳场末端治理两端结合运输途中监管等现代化手段，实现对在建工地、渣土车辆运输和消纳场的有效管理，实现对渣土运输两点一线全过程、全路段的监管。包括车辆路线登记、车辆智能监管、电子围栏等，通过科技手段使用，提升路面管控强度和密度，进一步提升渣土车精准化、科技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实现更加全面严格管控目的。

1. 视频监控系统

结合商南县公安部门在文化广场、鹿城公园、文化路、文明路、南坪路等路段实际视频监控安装情况，查漏补缺，设计16套智能高清网络城管专用球型机25套星光网络摄像机，进行有效补充，重点监控区域为垃圾站、排污口，低洼排水路段，城管违法治理点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城市服务中心软件信息平台基础业务平台**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备注** |
|
| 1 | 基础业务模块 |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 | 问题上报 | 信息采集监督员发现问题后，将问题信息填写并上报至各级监督指挥中心的处理操作。 | 按照住建部《数字化城管建设导则》要求，其中主要建设9个基础子模块：无线采集、监督中心受理、协同工作、地理编码、监督指挥、综合评价、应用维护、基础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交换等。 |
| 2 | 案件核查 | 案件核查分为结案核查和问题核实，实现对问题上报的真实性以及结案的真实性的核查 |  |
| 3 | 提示信息 | 接受管理监督中心发布当日提示信息 |  |
| 4 | 信息查询 | 提供案件记录、历史信息、法律法规、部件的详细信息内容的查询。 |  |
| 5 | 系统设置 | 信息采集监督员可以对系统的一些配置进行设置。 |  |
| 6 | 地图浏览 | 包括网格定位、当前位置获取、部件信息获取、地图放大、缩小、漫游功能。 |  |
| 7 | 帮助信息 | 为信息采集监督员提供系统使用有关方面的帮助信息。 |  |
| 8 | 系统升级 | 信息采集监督员通过系统升级将使用的城管通软件升级到最新的版本，方便使用最新的城管通功能。 |  |
| 9 | 巡查管理 | 巡查任务管理 | 巡查计划用于巡查任务规则，设定巡查计划可以自动为巡查队员派遣巡查任务。巡查计划通过设定需要被巡查的多个绿地或设施，设定开始时间和巡查频率，设定负责此任务的巡查队伍，根据时间规则，自动为巡查队伍派遣巡查任务。 |  |
| 10 | 巡查记录 | 对巡查记录进行管理。支持查看本单位及下级单位的巡查记录及详情，支持对巡查记录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对巡查记录的条件查询操作，支持导出巡查记录。 |  |
| 11 | 问题记录 | 对巡查问题记录进行管理。巡查人员按照巡查计划中的巡查任务，对计划中的每个主体进行巡查，在发现问题时，进行问题上报。上报的问题，自动推送至处办中心，由处办员进行指派给对应单位进行处置，形成巡查到处置的流程闭环。 |  |
| 12 | 巡查统计分析 | 对主体的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清晰的展示巡查任务执行情况，一方面可以多维度监管巡查人员工作完成情况，另一方面可以辅助决策者发现巡查工作问题，提高业务运行效率。 |  |
| 13 | 监督受理子系统 | 事件受理 | 具有接收监督员上报和公众举报的市政监管问题信息、建立案件、同时发送至协同工作子系统和向监督员发送核实、核查工作任务等功能。 |  |
| 14 | 地图操作 | 地图操作模块具有地理空间数据浏览、查询定位功能，实现地图量算、分析和统计等功能。 |  |
| 15 | 查询统计 | 查询统计模块具有案件查询与统计、监督员在岗情况查询与统计等功能。 |  |
| 16 | 参数设置 | 参数设置模块具有系统参数设置和用户信息设置等功能。 |  |
| 17 | 自动派单 | 点位分派 | 用于进行管理维护摄像头点与职能部门关系。 |  |
| 18 | 类型分派 | 用于管理维护事件类型与职能部门关系。 |  |
| 19 | 派单规则设置 | 通过自定义派遣时间、周期、关联点位分派、类型分派、启用停用等操作。从而实现自动派单到对应职能部门处置。 | 按两个技术研发，及系统测评 |
| 20 | 协同工作子系统 | 协同处理 | 具有接收监督员上报和公众举报的市政监管问题信息、建立案件、同时发送至协同工作子系统和向监督员发送核实、核查工作任务等功能 |  |
| 21 | 地图操作 | 地图操作模块具有地理空间数据浏览、查询定位功能，实现地图量算、分析和统计等功能。 |  |
| 22 | 查询统计 | 查询统计模块具有案件查询与统计、监督员在岗情况查询与统计等功能。 |  |
| 23 | 参数设置 | 参数设置模块具有系统参数设置和用户信息设置等功能。 |  |
| 24 | 监督指挥子系统 | 事件上图 | 根据事件级别，系统自动将事件推送到调度指挥中心大屏，基于电子地图，在一张图上进行叠加展示，实现预警上图 | 按两个技术研发，及系统测评 |
| 25 | 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模块包含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和响应分级。 |  |
| 26 | 资源调度 | 资源调度包括人员调度、车辆调度、组织调度、物资调度等。 | 按两个技术研发，及系统测评 |
| 27 | 实时调度 | 包括语音调度、监控视频调度。 | 按两个技术研发，及系统测评 |
| 28 | 任务指令 | 为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大屏端提供任务统一派发功能。 |  |
| 29 | 案例库 | 系统对事件调度处置过程的各类文档、信息和指挥过程进行记录、留痕，形成事件处置案例库，为后续同类事件处置提供经验参考。 |  |
| 30 | 地理编码子系统 | 地理编码 | 通过地理编码，将城市现有的地址进行空间化、数字化和规范化，在地址名称与地址实际空间位置之间建立起对应关系，实现地址空间的相对定位 | 按两个技术研发3个月，及系统测评 |
| 31 |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 | 用于管理和维护智慧城管信息系统所使用的空间地理信息数据 | 按两个技术研发3个月，及系统测评 |
| 32 | 智慧决策 | 城市综合态势分析 | 结合地图，展示各行业领域及城市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展示全县井盖、垃圾桶、消防栓、摄像头、充电桩、路灯等城市部件分布情况详细信息查看。 | 按两个技术研发2个月，及系统测评 |
| 33 | 指挥调度一张图 | 调度事件地周边的应急资源，资源包括人员调度、车辆调度、组织调度、物资调度等。 | 按两个技术研发3个月，及系统测评 |
| 34 | 事件专题分析 | 事件类型、事件状态、事件来源、受理情况、事件发生趋势等纬度展示全县事件全貌 |  |
| 35 | 执法案件专题分析 | 案件类型、案件状态、案件来源、受理情况、案件发生趋势等纬度展示全县案件全貌 |  |
| 36 | 决策建议报告 | 可按照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决策建议报告，并支持在线查阅和下载导出。 | 按两个技术研发3个月，及系统测评 |
| 37 | 综合评价 | 考核模板 | 设计考核模板并预置进系统进行管理，考核模板包含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分值设定等要素信息，根据业务工作开展，制定绩效考核模板。 |  |
| 38 | 考核细则调整 | 管理员可以自定义设置考核细则，具体操作包括对考核细则的修改、删除、查看、查询等。 |  |
| 39 | 分值权重设定 | 系统支持对各项分值进行权重设定，能够制定评分的指标项和该项指标在总体分值当中所占的比例，从而为为计算结果提供功能支撑。主要包括新增分值名称、修改分值名称、设定和修改分值比例、设定和修改计算规则等功能。 |  |
| 40 | 考核评分管理 | 考核评分管理的分值主要分为区域评价、部门评价、岗位评价分三个部分，主要功能包括分值权重设定、系统数据抽取、人工评分录入、结果计算等。 |  |
| 41 | 人工评分录入 | 该功能支持主观评分项的人工评分录入。 |  |
| 人工评分录入实现对下辖的各部门或各人员进行数字化评分，主要包括序号、评分内容、评分得分、评分原因、评分部门、评分依据、评分时间、其他等。 |
| 42 | 人工评分管理 | 实现对评分的记录、审核和确认，在评分截止时间点前，允许修改并记录修改痕迹。 |  |
| 43 | 区域评价 | 以单元网格、社区、街道、县等区域为划分标准，按不同周期，统计各单元区域的评价分值，生成评价结果，并在地图中直观显示。 |  |
| 44 | 部门评价 | 对各级部门和各级责任主体，按一定周期统计各部门的评价分值，生成评价结果，并直观显示。 |  |
| 45 | 岗位评价 | 对各岗位进行岗位评价，按一定周期统计各岗位的评价分值，生成评价结果，并直观显示。 |  |
| 46 | 考核数据统计 | 根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结果的数据汇总，进行考核数据的统计展示。 |  |
| 47 | 考核结果推送 | 平台完成个人考核结果确认后，自动推送给考核对象，并支持将考核结果用短信形式发送。 |  |
| 48 | 考核排行榜 | 根据系统中的考核计分，进行考核的排名展示，以直观反映各部门的工作开展成绩。考核排行榜将在平台进行展示。 |  |
| 49 | 数据交换 | 业务配置 | 接入配置：提供数据接入配置数据功能，包括接口接入配置、前置接入配置、FTP接入配置等。 |  |
| 50 | 表单配置：可以根据具体的业务需求，自由选择和设置表单中的字段类型，表单的布局可以灵活调整。 |  |
| 51 | 资源管理 | 服务注册：提供服务的集中注册功能，基于注册功能实现服务的创建和维护。支持持五种服务类型：RESTful反向代理、WebService转RESTful、数据表转服务、HTTP自定义服务以及Dubbo转RESTful。 |  |
| 52 | 协议配置：提供协议适配功能，按照规定信息的格式和规则实现服务的适配接入。支持协议适配转换功能，支持将RESTful API、Soap、Dubbo等当前主流协议转换为RESTful， |  |
| 53 | 映射配置：数据映射管理是源协议模板到目标模板的对应关系，这样才能把具体的数据推送到目标源，在这过程中字段进行映射关联起来，可以配置字段的主键和外键、对整个进行分组、设置字段属性等。 |  |
| 54 | 规则配置：可以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数据资源的分类体系；支持制定标签设置的规则，以便为数据资源添加丰富的描述信息。 |  |
| 55 | 规则配置 | 规则字典：为数据资源管理中的各种规则提供统一的名称、定义和解释，确保不同人员对规则的理解一致。 |  |
| 56 | 数据字典：数据字典是对数据资源进行详细描述和定义的集合。其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项描述、数据表结构管理、数据关系管理。 |  |
| 57 | 业务日志 | 日志管理：记录了每一批次数据具体的接入信息，包括每一批次的接入时间、汇聚完成时间、接入状态、接入的总记录数以及新增、变更、删除和无效的记录数。 |  |
| 58 | 业务汇总：系统须自动记录交换服务的运行日志，日志信息应该包括交换时间、数据主题、源节点、目标节点、交换量（条）、交换结果（成功或失败）等。为平台管理员提供交换日志查询功能。 |  |
| 59 | 任务监控：对交换服务的源节点、目标节点的可达性进行检测，检测的指标包括源节点数据源可用性，源节点的数据主题对应数据表可用性，目标节点数据源可用性，目标节点的数据主题对应的数据表可用性。 |  |
| 60 | 运行参数：支持记录数据资源目录业务的操作信息，具体包括每一个业务的源信息、目标信息、共享情况、记录数、数据流量、报错信息和当前服务状态等。 |  |
| 61 | 应用维护 | 用户管理 | 新增、删除系统的用户，包括登陆名、用户部门管理。通过认证以及用户帐户限制功能，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使用，同时设置用户密码记忆功能，便于用户使用。 |  |
| 62 | 组织机构管理 | 管理所属组织机构单位，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操作。实现各级行政机构层级管理， |  |
| 63 | 角色管理 | 系统提供角色管理，可对角色进行新增。 |  |
| 64 | 角色权限管理 | 系统提供角色权限管理，可根据不同角色设置相应权限。 |  |
| 65 | 权限管理 | 系统提供权限管理，实现对功能权限管理。 |  |
| 66 | 账号管理 | 系统提供账号管理，实现对系统账号管理。 |  |
| 67 | 系统权限管理 | 权限管理是系统管理的核心功能，通过给用户选择不同的角色实现权限的控制。为用户管理提供自由的角色分配方式，及时有效的避免用户工作职责调整影响信息系统的使用。实现业务功能和操作类型的自由设定，角色管理主要包括：新建角色、删除角色、修改角色和查询角色功能。 |  |
| 68 | 日志管理 | 系统记录登录用户信息、操作信息等。 |  |
| 69 | 信息域管理 | 信息域管理功能主要实现行政区基础数据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功能。 |  |
| 70 | 城管通APP | 公告通知 | 通过现场执法手机APP查看和发布公告通知信息 |  |
| 71 | 巡查打卡 | 通过点击巡查打卡开始按钮进行工作轨迹记录 |  |
| 72 | 任务管理 | 包括待办任务、经办任务、我发起的、超期任务、卷宗查阅 |  |
| 73 | 知识库 | 提供城管相关政策法规等内容查询。 |  |
| 74 | 通讯录 | 提供城管人员通讯录查看。 |  |
| 75 | 工作圈 | 建立执法内部工作圈，提供执法案件、事件等信息展示，分享。 |  |
| 76 | 工作日志 | 工作日志包含标题，时间、内容，参与人，发布时间，可根据上述信息查找过往工作日志。 |  |
| 77 | 领导视图 | 查看整个动态城市管理资源在地图上的位置和执勤情况，查询城管人员工作轨迹，查询各类案件信息。可以根据时间段统计各个报表的情况 |  |
| 78 | 小程序/公众号 | 随手拍 | 市民可通过此功能上报城市管理相关事部件问题，将问题的文字内容、多媒体内容（图片）以及可以调用地图进行定位事发地点 |  |
| 79 | 积分管理 | 通过该功能用户可以进行积分兑换和查看积分明细以及兑换的记录。 |  |
| 80 | 排行榜 | 提供用户积分、公众上报等相关信息的排行榜，以有效激励市民的积极性。 |  |
| 81 | 我的案件 | 通过此功能查看本人所上报、投诉、咨询的问题，并可查看案件的办理情况以及城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  |
| 82 | 案件查询 | 查询自己上报的案件，包括案件的处理进度。可通过任务号进行查询。 |  |
| 83 | 城管新闻 | 对微信公众号显示的城管新闻进行统一管理，也可以直接链接到其他网址。 |  |
| 84 | 城管信息公开 | 提供城管热线电话、各类联系方式，公开公布综合处罚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城市服务中心软件信息平台油烟监测系统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备注 |
|
| 1 | 油烟监测系统 | 电子地图 | 电子地图 | 电子地图，直观展示全县的全部监测点位，列表可快速查询所需站点。 | 按两个技术研发2个月，及系统测评 |
| 2 | 监测信息管理子系统 | 监测设备管理 | 监测设备管理模块用于对设备信息维护、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短息配置、阈值配置、关联设备维护、设备类型管理等。主要包括：设备信息管理、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短信配置、阈值配置、关联设备、设备类型管理等功能模块。 | 按三个技术研发3个月，及系统测评 |
| 3 | 监测数据查询 | 监测数据查询可查看更为细致的物联设备信息和监测数据，提供针对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查询、安装位置查询、设备电量查询、报警记录查询等 |  |
| 4 | 监测数据统计 | 监测数据统计用于查询各类物联网监测设备的监测信息，并生成各类统计图表。主要的功能模块包括监测时间统计、设备类型统计、在线率统计、报警信息统计、监测数值统计等。 |  |
| 5 | 监测数据分析 | 监测数据分析主要用于对目前在线运行的设备数据进行分析，实现对设备情况的更精准的掌握，便于及时对设备的突发情况做出预测预警。 |  |
| 6 | 监测数据查询 | 设备列表展示 | 主要用于展示设备的最新监测状态，用户可根据查看设备列表，对设备的通讯时间，设备名称，设备编号，监测值以及关注和在线状态等。 |  |
| 7 | 设备检索 | 用于对设备的名称、编号以及设备地址进行检索，方便快速展示需要查询的设备。 |  |
| 8 | 设备关注 | 对不同设备关注并区分显示，用户可对关注过的设备列表置顶显示，同时点击关注图标可以取消关注。 |  |
| 9 | 地图分布 | 对设备列表中的设备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定位，并根据设备的坐标信息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测。 |  |
| 10 | 监测项配置管理 | 实现基本信息维护、报警规则配置、设备厂家管理、人员账号管理等配置管理功能。 |  |
| 11 | 店铺排名 | 排名列表展示 | 店铺排名，根据不同的参数，对不同参数的浓度高低进行站点的升序排列。 |  |
| 12 | 监测报警子系统 | 报警提醒 | 对前端基础设施采集设备的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醒。当前端设备采集的实时监测的数据出现情况，系统自动进行报警。 |  |
| 13 | 报警数据分析 | 报警数据分析主要用于对系统中产生报警的设备进行数据分析，便于用户进行精准定位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  |
| 14 | 报警处置 | 主要包括的功能模块有：实时报警查看、历史报警查询、报警处置、处置信息全流程查看等。 |  |
| 15 | 报警统计 | 报警统计功能用于汇聚各行业各专项的报警统计信息，主要包括的功能模块有：报警总数统计、处置状态统计、当日新增统计等。 |  |
| 16 | 报警趋势分析 | 以曲线图的形式展示出24小时、7天、30天报警趋势分析图，包括报警时间、报警数值、报警设备名称、报警位置等信息。 |  |
| 17 | AI功能 | 视频AI功能 | 包括区域监测、预警监测、智能烟感等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城市服务中心软件信息平台燃气监管系统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备注 |
|
| 1 | 燃气监管系统 | 燃气安全监管子系统 | 行业概况 | 结合地图展示城市经营企业、燃气场站、设施、用户、管网分布等数据汇总统计分析。 | 预留燃气监测可视化展示模块（注：燃气监测设备及数据对接开发由当地燃气公司实施和协调对接），做到实时监管，及时发现泄漏，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从而有效减少事故的发生。 |
| 2 | 隐患排查 | 展示城市场站设施、管网等安全检查及监测数据统计，检查及监测数据列表。 |
| 3 | 异常监控 | 结合地图展示城市燃气场站、设施、管网分布及监测数据、异常统计、预警信息及弹框。 |
| 4 | 视频监控 | 城镇门站、加气站、液化气站等前端场站等重点场所关联视频监控，实时查看现场情况。 |
| 5 | 监督管理 | 建设燃气相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事故调查等事件专题分析。 |
| 6 | 决策支持 | 通过分区域、年度、企业对全省燃气安全数据进行多维度、多角度、全方位的关联性分析， 助力行业主管部门调整政策、优化布局，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能力。 |
| 7 | 视频AI功能 | 包括区域监测、人流统计、火情预警等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城市服务中心软件信息平台井盖监管系统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备注 |
|
| 1 | 井盖监管系统 | 智能井盖管理子系统 | 井盖资产管理 | 实现对井盖编号、位置等基本信息电子化管理； |  |
| 2 | 实时状态监测 | 实时监测井盖是否翻开、水位是否异常升高、井盖位置是否正常等信息，异常自动报警 |
| 3 | 防盗监管 | 井盖掀开，自动报警防盗 |
| 4 | 报警联动 | 井盖出现异常后平台自动报警，及时处置，过程跟踪。 |
| 5 | NB-IOT传感器设备 | NB-IOT传感器设备 | 终端主动发射信号，上报城市窨井盖状态，便于市政部门管理户外资产，倾斜告警：当井盖被打开（产生15°以上倾角）时，终端自动上报倾斜告警浸水告警：当井盖浸入水中时，终端自动上报浸水告警，甲烷超标告警(带/G型号支持)：当井下甲烷浓度超标时，终端自动上报甲烷超标告警，报警时间低于20秒，短信报警时间低于30秒，设备防尘、防水、防破坏，工业级大容量电池设计，使用寿命长，采用物联网标准协议工作，互联互通性好，耐高温抗压，可承受高压力，不易损坏，具备通过运营商物联网云平台与业务平台对接功能，方便业务平台对井盖的管理。 |  |
| 6 | AI功能 | 视频AI功能 | 包含区域监测、水位预警等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城市服务中心软件信息平台渣土车管理系统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备注 |
|
| 1 |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 基础信息管理 | 信息登记 | 主要用于登记在建工程、运输企业、消纳场所等信息录入。 |  |
| 2 | 动态监管 | 实现在建工程、运输企业、消纳场、车辆信息动态更新 |
| 3 | 区域网格化 | 实现管辖区域网格划分 |
| 4 | 违规信息登记 | 对相关违规信息登记，支撑数据导入导出和分析 |
| 5 | 账号管理 | 实现统一账号管理 |
| 6 | 运输企业管理 | 运输企业管理 | 对运输企业、渣土车、驾驶员、通行证等进行管理，录入运输车辆信息。 |
| 7 | 车辆线路规划子系统 | 线路备案 | 线路备案 | 提供线路登记审核功能，线路名称、归属部门等信息。 |
| 8 | 线路登记 | 线路登记 | 系统提供车辆运行轨迹预先录入的功能，能在系统中预先录入渣土车规划运行轨迹路线。 |
| 9 | 车辆智能监控子系统 | 实时监控 | 实时监控 | 根据车辆的实时定位数据，将车辆及车辆运行状态展示在地图中，通过该页面打开多项监控功能，查看车辆各种附加信息状态。 |
| 10 | 锁定跟踪 | 锁定跟踪 | 实时锁定监控多辆车在地图中心，跟踪监控 |
| 11 | 轨迹回放 | 轨迹回放 | 能够动态展示一辆车历史行驶轨迹，回溯车辆历史运行情况，可在地图通过不同颜色区分超过一定速度的轨迹，速度可以自定义。 |
| 12 | 车辆评分 | 车辆评分 | 通过综合各项车辆运行、报警数据、报警事件确定车辆某段时间内的总体评分，当日评分系统定时更新 |
| 13 | 报警事件 | 报警事件 | 系统接收上传的报警，结合时间、位置、驾驶时长等信息对实时对驾驶状态进行评估，评价车辆是否出现需要系统警示的报警，系统可以选择自动处理或者手动处理。 |
| 14 | 车辆违规证据 | 车辆违规证据 | 报警生成图片或者视频查询预览。 |
| 15 | 渣土车审批 | 联审联批 | 运输审批申请 | 由企业用户，进行渣土运输线上申请，需要填写运输车辆、工地、消纳场、路线等信息，提交后进行审核。完成审核后可以进行运输许可证在线导出，以pdf形式输出。 |
| 16 | 运输审批待办 | 用于各监管单位，如城管局、渣土办、交警，进行审核处理。 |
| 17 | 运输审批经办 | 查看已审核的运输许可信息。 |
| 18 | 企业用户 | 用户与企业关联，限制运输申请权限 |
| 19 | 大数据分析子系统 | 运输大数据看板 | 运输大数据看板 | 通过数字化看板的形式展示，运输企业相关数据，可以按照车辆行政属地进行归类统计。 |
| 20 | 数据监控中心 | 数据监控中心 | 实时在地图中呈现所有工地、消纳场和运输路线数据，同时显示车辆相关统计数据。 |
| 21 | 区域违规统计 | 区域违规统计 | 根据各限行区进行违规统计，便于按照不同区域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主要提供给政府部门进行属地辖区管理。 |
| 22 | 运营热力图 | 运营热力图 | 以地图方式呈现车辆运行线路的密集程度，用于评估车辆运行的频次和密度，快速发现车辆停车和运行的密集点和热点线路。 |
| 23 | 电子围栏子系统 | 围栏分组 | 围栏分组 | 根据业务需求新建不同的围栏分组。 |
| 24 | 围栏采集 | 围栏采集 | 管理围栏分组，可以设定此分组下围栏的颜色、边框粗细等个性化内容。 |
| 25 | AI功能 | 视频AI功能 | 包含车辆统计、车牌识别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视频监控**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感知设备** | | | | | |
| 1 | 星光球机 | ≥400万8寸智能球机；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支持≥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焦距支持≥147.5mm，支持≥25倍光学变倍；  红外距离≥200米；  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宽动态范围≥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扫描；  支持3D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支持雨刷功能；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30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内置≥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采用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100M网络数据、波长TX1310/RX1550nm、单纤单模、20km传输距离）；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  防护等级≥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台 | 25 | 区域的市容市貌、街面秩序 |
| 2 | 球机支架 | 铝合金球机支架 | 个 | 25 |  |
| 3 | 星光枪机 | ≥400万智能枪型网络护罩一体机；  具有≥1/1.8"靶面尺寸；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宽动态能力≥120dB；  镜头焦距支持11-40mm；支持数字降噪 3D数字降噪；  视频压支持缩标准：H.265/H.264/MJPEG；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最高分辨率≥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25fps，分辨力≥1400TVL；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包括人脸抓拍、道路监控、智能事件；  智能功能：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补光距离：混光模式：普通≥100 m，人脸≥20 m；  音频支持≥1路输入3.5 mm LINE IN，≥1路输出3.5 mm LINE OUT，≥1个内置麦克风；  报警支持≥2路输入，≥2路输出；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电源供应AC：24 V ± 20%  电源接口 2芯电源接口；  防护等级≥IP67防尘防水。 | 台 | 16 |  |
| 4 | 支架 | 铝合金壁装支架 | 个 | 16 |  |
| 5 | 收发器 | 即插即用，快速转发，无需任何配置，即可高速无损传输数据信号，最长传输距离≥3km  4kV防雷设计，高可靠性、准工业级设计，工作温度范围可达到-20～60℃、波分复用，单纤数据转发，节约布线成本、 外壳工业级全金属设计，坚固耐用，散热能力更强、提供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SC接口 | 对 | 41 |  |
| 6 | 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56 Gbps，包转发率≥41.66 Mpps，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0Base-X以太网端口，支持VLAN MAPPING；链路聚合：支持静态聚合；支持LACP静态聚合 | 台 | 2 |  |
| 7 | 汇聚交换机 | 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216 Gbps，包转发率≥160.70 Mpps，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0Base-X以太网端口，支持VLAN MAPPING；链路聚合：支持静态聚合 支持动态聚合；组播：支持IGMP Snooping | 台 | 1 |  |
| 8 | 核心交换机 | 交换容量：≥38.4Tbps/168Tbps  包转发率：≥36000Mpps  槽位数量：≥3  业务槽位数量：1~2  端口：32个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  支持主备数据备份机制  支持故障后报警和自恢复  支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实现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和存储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 | 台 | 1 |  |
| 9 | 光模块 | 千兆单模SFP光模块，波长1310nm，最大传输距离10km | 对 | 12 |  |
| 10 | 监控杆 | 6米-横臂4米、 | 套 | 41 |  |
| 11 | 地笼 | 定制 | 套 | 41 |  |
| 12 | 抱杆电箱 | 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防护等级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环境适应性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安全可靠、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 套 | 41 |  |
| 13 | 机房网络机柜 | 48U | 台 | 1 |  |
| 14 | 网线 | 六类 | 箱 | 6 |  |
| 15 | 电源线 | RVV-2\*1.5 | 米 | 900 |  |
| 16 | 地线 | BV-6 | 米 | 350 |  |
| 17 | 水晶头 | 六类 | 盒 | 3 |  |
| 18 | 铝线 | 双绞线双层6平方，2\*6 | 米 | 1700 |  |
| 19 | 辅材 | PVC管、扎带、胶带、螺丝、扁铁、防锈剂等 | 批 | 1 |  |
| 20 | 其他材料 | 水泥、沙子、模板、路面开挖恢复等 | 项 | 1 |  |
| 21 | 施工、运输、调试 |  | 项 | 1 |  |
| **二、后端系统** | | | | | |
| 1 | 平台基础包 | 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  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  支持用户信息管理，用户安全管理；  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支持登录类型（Web端、PC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的配置； | 套 | 1 |  |
| 2 | 视频应用 | 视频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支持前端设备报警联动，可按计划模版进行报警联动设置，事件类型包括smart事件、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 路 | 100 |  |
| 3 | 电子地图应用 | 支持电子地图应用，支持业务资源空间查询；  支持监控点、卡口设备等业务资源在地图上展示；  支持框选、圆选、线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空间查询 ；  支持对结果按类型过滤，支持预览、回放、收藏、周边查询、打标签等操作 ；  支持按组织目录、标签查询资源；  支持通过关键词搜索点位或地名。 | 套 | 1 |  |
| 4 | 视频联网管理 |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 路 | 100 |  |
| 5 | 视频应用(移动端) | 支持移动端视频应用，支持预览回放、地图应用、文件管理、实时消息、视频预案、视频回传。  预览回放：支持对监控点进行实时预览和回放，可以双击预览画面在四画面和全屏预览之间切换；  地图应用：支持在地图上显示监控点位，在地图上点击点位可查看点位信息，包括名称、类型及在线状态，击地图上的监控点位，可以实时预览和录像回放；  文件管理：支持文件基础管理。  消息：支持实时接收消息推送。  视频预案：支持同步web端视频预案并进行预案查看。  视频回传：支持将手机在web端注册成监控点，可以通过其他手机端或者PC进行视频预览 | 套 | 1 |  |
| 10 | 网络存储设备 | 8U机架式48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64位多核处理器，1+1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7×24小时稳定运行；  设备配置不低于1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内存， 2个千兆网口、 1个千兆管理网口、48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风扇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  存储接口不低于48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配置不低于24块8TB硬盘 ；  其他接口不低于1×COM，2×USB2.0，2×USB3.0，1×VGA，1×HDMI；  电源：1+1冗余电源，单电源1200W  设备内置视频云存储软件，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  支持对关键程序、关键数据采取备份、冗余措施，具备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支持对管理平台整体性能有影响的关键设备进行负载均衡；  支持灵活修改资源池的属性；支持在线修改资源池的N+M冗余级别，N值和M值能动态调整；  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不影响读写业务；系统支持周期在线动态扩大或缩小，存储周期内的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支持在线扩大或缩小存储容量时，同时调整存储周期，业务不受影响。 | 台 | 1 |  |
| 11 | 安装调试 |  | 项 | 1 |  |
|  |  |  |  |  |  |
| **拼接大屏0.88拼缝**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显示部分 | LCD显示单元为：55寸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0.88mm，物理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8ms。  显示比例：16:9；视角可达≥178°，趋近于水平；  LCD显示单元亮度≥500cd/㎡，对比度≥12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均匀性≥99%。  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ID，ID属性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ID；  外型尺寸:1211.18 (W) mm × 681.98 (H) mm × 69.04 (D) mm；  信号接口:≥1路HDMI/DVI数字信号输入 ;  音视频输入接口不低于HDMI × 1, DVI × 1, USB × 1；  控制接口不低于RS232 IN × 1，RS232 OUT × 1；  功耗：≤ 245 W，待机功耗：≤ 0.5 W。 | 块 | 9 |  |
| 2 | 控制部分 | I5，不低于6核12线程，8G，256G SSD，2GB独立显卡，win10激活 | 台 | 1 |  |
| 3 |  | 拼控解码设备，具有≥10 个HDMI输出接口、≥4 个HDMI输入接口、≥2 个RJ45网络接口、≥2 个光口支持光电自适应、≥2 个DB15转10 路BNC音频输出接口、≥2 个DB15转 3 路BNC视频输出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USB 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1 路RS485接口。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分辨率的图像；  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2160@30Hz、2560×1440@3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600×1200@60Hz、1280×960@60Hz、1680×105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024×768@60Hz；  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2160@3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  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5路3200 W，或5路2400 W，或10路1200 W，或20路800 W，或25路600W，或40路400 W，或80路1080P，或160路72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设备支持报警事件联动报警输出，可通过 RS-485、I/O 口对接报警设备，可接收其它报警输入设备的报警，也可联动喇叭、警示灯等设备进行报警输出；  每个输出口均支持任一路意开窗、漫游； 支持任意信号显示画面进行任意漫游、缩放； 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 画面，图层最大≥ 64 层；  支持文件投屏，支持将 word、excel、ppt、pdf 文件投屏上墙显示；  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HDMI 4K信号接入；  支持网络IPC、NVR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支持HDMI内嵌音频输入；音频输入支持16bit，48K Hz或者32K Hz采样，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支持HDMI1.4本地输入，同时支持4路1080P@50/60 或2路4K@30输入；  支持HDMI 1.4视频信号输出，支持4K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  采用H.264/H.265编码标准，默认采用H.264，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支持IP摄像头/NVR等网络源解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解码，可设置分割画面自动取子码流；  设备≥160个解码通道，≥80路200W或160路720P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3个1080P或1.5个4K图层；  支持单窗口1/2/4/6/8/9/12/16/25窗口分屏功能；  支持≥256个平台预案轮巡组，每个预案可自定义设置点位、场景、时间；  支持电视墙界面对网络信号源云台八个方向、自动扫描、光圈、调焦、聚焦、调用预置点等操作；  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  支持录像回放功能，并可对录像进行开始/停止回放、时间选择；  支持网络键盘/串口键盘接入进行设备控制，通过键盘操作实现视分屏切换、组操作及轮巡、场景切换、PTZ控制、电视墙回放等；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和设备异常报警功能，包括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温度超限、风扇状态异常、解码信号源异常、设备异常等。 | 台 | 1 |  |
| 4 | 固定方式 | 液晶显示显示面积约(长)3700mmx(高)2060mmx(深)200mm，显示屏下沿距地面高度约1000mm（高度可调整）； | 套 | 9 |  |
| 5 | 其他 | 5米，10米，15米，高清信号的传输 | 套 | 13 |  |
| 6 |  | 排插，自攻丝，扎带，排插等 | 套 | 1 |  |
| 7 |  | 标准 | 项 | 1 |  |

#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4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1.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项目完成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项目完成期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分值 |
| 价格评审 |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 10 |
| 企业认证证书情况 |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需具备有效的IS0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一级认证证书(包含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 6 |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需具有“移动能力服务、污染源管控决策、智慧井盖、智慧车辆管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4分。 | 4 |
| 服务方案 | 软件平台技术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软件平台技术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质量管理系统架构；②技术路线；③各功能模块管理 等。  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③服务保障措施；④系统调试及运维；⑤平台日常巡检；⑥保密措施；⑦服务承诺。  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4 |
| 应急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具体包括：①安全保护服务；②故障分级；③故障响应服务；④故障解决方式及时限等。  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技术参数 | | 投标软件及硬件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 8分，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 8 |
| 系统运营服务 |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包括：①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实施内容等；②系统运营服务响应形式；③系统运营服务体系；④系统运营服务制度；⑤技术支持。  注：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 |
| 人员配置 | |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备以下相关资质  （1）项目经理（1人）：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具有高级集成项目经理证书；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CISAW）证书的；具有PMP认证证书的。  注：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响应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2024年至投标截至时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相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具有OCP认证证书。  注：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相应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2024年至投标截至时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相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3）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计算机网络工程专业证书、系统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注：项目成员每具备一项证书得0.5分，最多得4分，同一项证书多人提供按一项证书计取。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响应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2024年至投标截至时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相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 14 |
| 业绩 | | 提供2021年12月至今供应商实施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 |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SL2024-ZCGK-1113**

**（正本或副本）**

**商南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其他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单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元） | 服务期 | 运维期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2.2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投标软件及硬件报价的组成。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技术实施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整体理解及说明，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详细响应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第五章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表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规格 ☆1 | 投标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 1. ☆1指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资格证**  **书种类**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他**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2：**

**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保证金缴纳金额 |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账号 |  |
| 缴纳日期 |  |
| 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如有）：**

**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参考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